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字第44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張雁婷（即張楊珠之承受訴訟人）

張溫星（即張楊珠之承受訴訟人）

張景智（即張楊珠之承受訴訟人）

張桂菊（即張楊珠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張勵國

被上訴人 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殷毓均

被上訴人 婕誠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晉緯

上列聲請人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張雁婷、張溫星、張景智、張桂菊為原告張楊珠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

01 175 條、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張楊珠已於訴訟中之民國113 年6 月6 日死
03 亡，有本院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清單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04 167 頁），依法應由其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始為合法。而
05 原告張楊珠之繼承人有其子女張雁婷、張溫星、張景智、張
06 桂菊，均未為拋棄繼承，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據
07 （見本院卷第153 至157 頁）。今張雁婷已具狀聲明承受訴
08 訟，惟張溫星、張景智、張桂菊等3 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
09 明，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
10 張溫星、張景智、張桂菊為張楊珠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1 程序。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7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林怡芳